

訴 願 人 ○○○○○○○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303864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中山區○○路○○號、○○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XX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12 層地下 1 層 1 棟 45 戶之 RC 造建築物，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管理委員會，多次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申請閱覽系爭建物之住戶○○○（下稱○君）拒繳罰鍰申請行政執行資料，經建管處多次函復訴願人非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等為由，否准其申請在案。嗣訴願人復以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23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及複製對○君拒繳罰鍰、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77203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歷次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行政執行之相關裁處書（下稱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3038648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訴願人閱覽系爭資料。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

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

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500713700 號書函釋（下稱 105 年 12 月 12 日書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下稱行政程序進行中）為之。是以，人民如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或卷宗為之；如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則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至於行政機關是否提供人民所申請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或卷宗，係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所申請之資料，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規定決定是否提供……。」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為系爭建物之住戶之一，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場所管理者，當為○君被裁罰之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有權申請閱覽系爭資料；惟原處分機關援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作為拒絕訴願人申請閱覽及複製之依據，是否允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及複製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有訴願人 114 年 6 月 23 日函、原處分等影本在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系爭建物之場所管理者，當為○君被裁罰之利害關係人，有權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云云：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係規定人民於特定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或複製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而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因○君歷次違規裁罰案之行政程序業已終結，法定救濟期間亦已經過，是就訴願人申請閱覽資料，依上開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12 日書函釋意旨，既無任何行政程序進行中，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適用。

(二) 次按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政府資訊屬於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本文、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查系爭資料涉及○君違規事件調查及裁罰等相關資訊，涉及其個人隱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得不予以

提供閱覽、複製。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惟訴願人僅泛稱其為系爭建物之場所管理者，當為○君被裁罰之利害關係人，未具體指明將系爭資料提供訴願人閱覽、複製，對公益有何必要，其整體性亦難以切割，故原處分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認公開或提供系爭資訊有侵害個人隱私而不予提供閱覽或複製，並無違誤。

(三) 另查本件原處分雖未具體載明處分之相關法律依據，惟原處分機關業以 114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3051922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理由書具體載明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法令依據及敘明理由，並副知訴願人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該瑕疵業經補正，尚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閱覽及複製系爭資料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